

莆田市商务局文件

莆市商务〔2024〕114号

莆田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七批 “福建老字号”申报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局、北岸发改局、湄洲岛商务科技局：

福建省商务厅拟于近期开展第七批“福建老字号”申报工作，同步组织现有“福建老字号”填报2023年度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老字号保护、发展和创新工作，现将《福建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七批“福建老字号”认定等相关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4〕10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积极组织推荐，同时做好现有“福建老字号”填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各县（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

要充分认识保护与促进老字号发展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第七批“福建老字号”推荐工作，认真学习研究《通知》各项要求，特别要注意《通知》中对认定条件之一“字号传承已满 50 年”作了具体说明。各县（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媒介，广泛宣传第七批“福建老字号”申报、推荐、认定工作，营造浓厚的申报氛围，确保申报工作宣传范围全覆盖。

二、组织动员，积极申报。本次申报认定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明确时间节点，迅速开展多渠道动员发动，确保辖区内企业及时收到申报认定通知，详细了解第七批“福建老字号”认定的相关要求规定，并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和“政府倡导、企业自愿”的原则，组织推荐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

三、认真指导，严格审核。各县（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要根据《通知》要求，指导企业按照《通知》的认定条件，梳理企业历史渊源和文化技艺传承，收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申报材料，针对申报材料要素齐全、填写规范方面指导申报企业进行补齐补正，同时做好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的初审工作。

请各县（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于 8 月 1 日前将企业申报书一式六份（详见《通知》附件 2）、申报书电子版 2 份（可用光盘或 U 盘存储）报送市商务局。

仙游县商务局、城厢区商务局、涵江区商务局应借助申报工作，进一步摸清辖区内“福建老字号”品牌发展现状，组织现有“福建老字号”填报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详见《通知》附件 4），同步汇总报送市商务局。

联系人：林建芬

联系电话：2221808

邮 箱：pt2221808@163.com

传 真：2689700

附件：福建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七批“福建老字号”认定等相关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4〕109 号）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闽商务〔2024〕109号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 第七批“福建老字号”认定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和2023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要积极培育国货“潮品”等新消费增长点的工作部署，推动我省老字号创新发展，根据《“福建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闽商务〔2021〕127号）文件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七批“福建老字号”申报工作，同步组织现有“福建老字号”填报2023年度经营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按照《“福建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四条，福建老字号认定范围为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持续正常经营的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金門、馬祖企業參評“福建老字號”。

二、認定條件

申請認定為福建老字號的企業應當具備“管理辦法”第六條所確定的認定條件，並提交第七條所列的證明材料予以佐證。認定條件具體包括：在福建省內登記設立；字號傳承已滿 50 年；具有與字號相一致的註冊商標所有權或使用權；具有傳承獨特的產品、技藝或者服務；具有傳統文化背景、地域特色、歷史積淀和文化底蘊；具有良好的商業信譽，得到社會廣泛認同和贊譽；經營狀況良好且具有較強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其中，對“字號傳承已滿 50 年”具體說明如下：

1. 企業字號原則上應保持 50 年不變，若傳承過程中變更或部分變更字號名稱，需要另附材料證明前後兩個字號之間傳承關係明確、無爭議且運營主體、運營業務、生產技藝有序接續，可使用變化後的名稱申報“福建老字號”，並將原字號和現在的字號合併計算傳承時間。

2. 字號傳承時間既包括在福建省內經營時間，也包括在省外其他地區經營時間，兩者可合併計算；對存在跨省經營、海外經營情況的企業，其字號在福建地區經營時間應不少於 20 年。

3. 申報企業主營業務應連續經營 20 年（含）以上。對因企業改制、重組等客觀原因中斷經營的，允許在恢復經營且保持主

营业务、生产技艺有序接续，且未产生其他争议性主体、不存在争议性纠纷的前提下，累计计算经营时间。

此外，对已经是中华老字号的企业申报的，仅对其申报材料进行要素审查，满足福建老字号客观要素条件（在福建省内登记设立的企业，具有与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即给予认定。

三、认定程序

（一）申请

申请认定为“福建老字号”的企业，应向所在地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报表和佐证材料。

（二）推荐

所在地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初审，确认申请有效的，指导申报单位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有关资料，并报所在地设区市（含平潭）商务主管部门审核。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调查、鉴别，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报送省商务厅。

（三）初审

省商务厅收到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报送的材料后，对企业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1. 向相关部门征询企业近3年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是否存在未结案件，对于存在上述情况或企业近3年受到过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不参加专家评审。

2. 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各个要素是否齐全、是否存在填写不规范、要素缺漏、明显错误等情况，指导企业限期补正。

（四）评审、复核

省商务厅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结束后，邀请省直相关部门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集体复核。

（五）社会公示

经集体复核对专家评审的结果无异议，按照程序通过省商务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 30 日。

（六）颁奖授牌

公示无异议或经复核后异议不成立的，正式行文认定第七批“福建老字号”，制作并发放证书和牌匾。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宣传发动。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宣传发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政府倡导、企业自愿”的原则，组织推荐当地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福建老字号”，指导申报企业梳理其历史渊源和文化技艺传承，组织好申报材料。

（二）明确时间节点。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于 8 月 15 日前将企业申报书一式五份（详见附件 2）、申报书电子版 1 份（可用光盘或 U 盘存储）和汇总表一式两份（详见附件 3）报送省商务厅。各地可在时间范围内合理安排企业申报时间，建议企业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不早于 7 月 15 日。

（三）严格审核把关。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对企业提交资

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调查、鉴别，并加强业务指导，对企业材料填写不规范、要素缺漏、明显错误等情况，指导企业补正。

（四）掌握企业情况。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借助申报工作，进一步摸清当地老字号品牌发展现状，组织现有“福建老字号”填报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详见附件 4），同步汇总报送省商务厅流通处。

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流通处	刘 晓	0591-87832382
省商务厅台湾处	邱小欢	0591-87278760
福州市商务局	王 林	0591-83293500
厦门市商务局	汪大禹	0592-2855823
莆田市商务局	林建芬	0594-2221808
泉州市商务局	杨文慧	0595-22386712
漳州市商务局	丁炳楠	0596-2671502
宁德市商务局	张文佳	0593-2789558
三明市商务局	陈礼宏	0598-8271027
南平市商务局	上官浩源	0599-8854433
龙岩市商务局	池俊荣	0597-3383128
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陈丹珊	0591-23163094

邮寄地址：福州市铜盘路 118 号福建省商务厅流通处

邮 编：350003

- 附件：1.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福建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商务〔2021〕127号）
2. “福建老字号”申报书
3. 各地申报“福建老字号”汇总表
4. 各地2023年度“福建老字号”经营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闽商务〔2021〕127号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福建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根据《商务部等16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7〕13号）文件精神，和省商务发展服务小组《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闽商务明电〔2021〕7号）中“促进老字号发展，开展新一批福建老字号认定”等有关要求，为培育、扶持和保护“福建老字号”，进一步加强对“福建老字号”的规范管理，我厅研究制定了《“福建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现予发布，

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福建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扶持和保护“福建老字号”，传承和弘扬民族传统文化和技艺，进一步加强对“福建老字号”的规范管理，以促进其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建老字号”，是指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者服务，具有一定的历史背景、鲜明的地域特色和文化底蕴，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

第二章 认 定

第三条 认定名称：福建老字号（中文）

Fujian Time-honored Brand（英文）

第四条 认定范围

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持续正常经营的企业。

第五条 福建老字号认定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福建省商务厅负责认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认定条件

申报“福建老字号”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福建省内登记设立；

- (二) 字号传承已满 50 年;
- (三) 具有与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
- (四) 具有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者服务;
- (五) 具有传统文化背景、地域特色、历史积淀和文化底蕴;
- (六)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和赞誉;
- (七) 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七条 证明材料

申请认定“福建老字号”的企业,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福建老字号申报表
- (二) 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近三年经营情况;
- (三) 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 (四) 代表性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材料;
- (五) 传承独特产品、技艺或服务的证明材料;
- (六) 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 (七) 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
- (八) 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社会荣誉等证明材料;
- (九) 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
- (十) 认定评审过程中评审组认为确有必要补充提供的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第八条 认定程序

“福建老字号”的认定程序包括：发布通知、提出申请、资料提交、调查鉴别、专家评审、社会公示、作出决定等。

具体步骤：

（一）发布通知：福建省商务厅发布开展新一批福建老字号认定的通知。

（二）提出申请：申请认定为“福建老字号”的企业，应在通知规定日期内，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报表，并按照规定提交格式规范的佐证材料。

（三）资料提交：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初评，确认申请有效的，指导申报单位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有关资料，并报所在地设区市（含平潭）商务主管部门复审。

（四）调查鉴别：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调查、鉴别，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报送省商务厅。

（五）专家评审：省商务厅组织专家开展评审、论证工作，对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分析评价（必要时可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调研），提出拟认定的福建老字号名单。

（六）社会公示：省商务厅通过官方网站和公共媒体向社会公示拟认定名单（公示期为30日）。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认定名单有异议的，均可向省商务厅提出。省商务厅应及时对异议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在接到异议信息后30日内作出）。经复核，异议成立的不予认定。

(七)作出决定:公示无异议或经复核后异议不成立的,由省商务厅认定为“福建老字号”,颁发统一制作的证书和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福建老字号”认定由省商务厅组织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省商务厅不授权任何商协会、社团、企业或个人开展福建老字号认定工作。

第三章 标识使用

第十条 “福建老字号”企业可以在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宣传介绍材料中规范使用“福建老字号”标识。

“福建老字号”企业在使用福建老字号标识时,应与获得认定的企业名称和代表性注册商标相一致。

第十一条 省商务厅统一制作和颁发“福建老字号”证书和牌匾,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伪造、变造、销售或者冒用。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十二条 获得“福建老字号”称号的企业应当接受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福建老字号”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获得“福建老字号”称号的企业如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完成后15日内向所在地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备

案，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材料后的15日内向省商务厅报备：

1. 单位名称变更；
2. 经营地址变更；
3. 企业法人变更；
4. 企业实际控制权变更；
5. 企业注销登记；
6. 企业注册商标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变更；
7. 其他重大变更。

第十四条 获得“福建老字号”称号的企业应当在每年2月28日前向所在地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15日前汇总报省商务厅。

第十五条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或未按规定对企业经营信息重大变更进行报备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省商务厅经核实后，视情节可决定暂停其“福建老字号”标识使用权或取消称号，收回证书及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获得“福建老字号”称号的企业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经核实后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省商务厅经核实后，视情节可决定暂停其“福建老字号”标识使用权或取消称号，收回证书及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一) 利用“福建老字号”称号，粗制滥造、以假乱真、以次充好，损害消费者利益的；

(二) 伪造、涂改、复制、出借、出租、出售“福建老字号”证书、牌匾、标志等证明文件的；

(三) 其他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第十七条 获得“福建老字号”称号的企业由于经营状况变化，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省商务厅经核实后取消其“福建老字号”称号，收回证书及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被取消“福建老字号”称号的品牌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之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认定为“福建老字号”的企业，优先推荐参加“中华老字号”的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福建老字号”认定规范（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2

“福建老字号” 申报书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推荐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材料内容	所在位置
一、“福建老字号”申报表	第__ - __页
二、品牌及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第__ - __页
三、相关证明材料	第__ - __页
1. 企业在福建省内登记设立相关证明材料	第__ - __页
2. 字号传承已满 50 年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__ - __页
3. 具有与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证明材料	第__ - __页
4. 具有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传统文化背景、地域特色、历史积淀和文化底蕴相关证明材料	第__ - __页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和赞誉相关证明材料	第__ - __页
6. 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第__ - __页
四、真实性承诺书	第__ - __页

(请首先仔细阅读表后所附“填表说明”，再按照要求逐项填写)

3

		☐ 平台		☐ 阿里		☐ 美团		☐ 京东		☐ 抖音		☐ 其他	
经营情况 年 度		营 业 额（万元）		净 利 润 额（万元）		纳 税 额（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管理情况													
人 力 资 源		总计： 人。其中，管理层： 人，占 %，普通员工： 人，占 %											
		学历：本科以上学历： 人，占 %，高中以上学历： 人，占 %											
		职称：高级职称： 人，占 %，中级职称： 人，占 %											
历史传承情况													
创 始 人				籍 贯				民 族				主要传承关系	
传 承 人				籍 贯				民 族				☐ 家族 ☐ 师徒 ☐ 其他	
创始店地址								建筑面积： m²		营业面积： m²			
现总店地址								建筑面积： m²		营业面积： m²			
是否列入非 物质文化遗 产名录		☐ 是 ☐ 否		层级： ☐ 国家 ☐ 省 ☐ 市 ☐ 县				是否国家级非物 质文化遗产生产 性保护示范基地		☐ 是 ☐ 否			
是否文物 保护单位		☐ 是 ☐ 否		层级： ☐ 国家 ☐ 省 ☐ 市 ☐ 县				所属权		☐ 自有 ☐ 租赁			
是否有可 移动文物		☐ 是 ☐ 否		可移动文物 数量		个		是否建立专门的博 物馆或展示场所		☐ 是 ☐ 否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专 利 情 况		名 称				专 利 类 型				专 利 号			
		申请日		年 月 日		期 限				☐ 十年 ☐ 十五年 ☐ 二十年			
		名 称				专 利 类 型				专 利 号			
		申请日		年 月 日		期 限				☐ 十年 ☐ 十五年 ☐ 二十年			
		名 称				专 利 类 型				专 利 号			
		申请日		年 月 日		期 限				☐ 十年 ☐ 十五年 ☐ 二十年			
境 外 知 识 产 权 保 护		商 标											
		专 利											
		其 他											
有无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或其他法律纠纷		☐ 有（详情请在申报资料中提供） ☐ 无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品牌基本情况:

(一) 品牌名称也即企业拟申请认定的字号,品牌名称应当与代表性注册商标名称相一致。

(二) 创立时间为申报企业出现类似企业的组织形式(如作坊、店铺等),并对外开展经营、宣传等活动的时间,创立时间须有相关材料证明。

二、企业基本情况:

(三)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根据企业营业执照填写,与提供的其他材料、印章保持一致。

(四) 企业性质:按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可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下载 http://www.stats.gov.cn/sj/tjbz/gjtjbz/202302/t20230213_1902786.html)第一条所规定的市场主体分类填写,并填写具体细分类别。如:申报企业属于“100 内资企业——110 有限责任公司——111 国有独资公司”,则应填写“111 国有独资公司”。申报企业属于“300 外商投资企业——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则应填写“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五) 主营业务:指企业历史上长期从事、具有明确传承脉络、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业务,不等同于但不得超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须在申报材料中通过时间轴、大事记等图表形式列明主营业务传承脉络并提供相关材料。

(六)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可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下载 http://www.stats.gov.cn/xxgk/tjbz/gjtjbz/201710/t20171017_1758922.html),从 97 项“大类”中选一项填写。如:“01 农业”、“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等。

(七) 已获老字号称号:限由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认定或由其他单位认定并被商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县级以上老字号称号,且须在申报材料中提供相关材料。同时获得不同层级部门或单位认定的,填写所获最高层级部门或单位认定名称。

三、注册商标情况:

(八) 代表性注册商标:代表性注册商标一栏应填写与字号(品牌名称)相一致的注册商标文字名称,请使用规范简体填写。

(九) 商标信息:商标信息栏目中应填写与代表性注册商标相一致的相关文字或图形商标证书信息,包括商标名称、商标注册号、国际分类、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等,应与商标注册证上信息完全一致。拥有多个的商标证书的,仅填写与主营业务相一致或紧密相关的商标证书信息,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相关材料。仅拥有商标使用权的,须同时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

1. 申报企业填写的若干商标信息中,应有至少 1 项商标信息的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2. 涉及驰名商标的,须逐一在申报材料中说明,内容应包括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时间和方式(行政认定或司法判定)以及相关材料,其中行政认定须说明认定单位,司法判定须说明案件概况。

3. 商标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加行。

四、资本情况:

(十) 主要股东情况按股权占比由大到小依次填写至多 6 个主要股东名称及占比。

(十一) 国内资本占比包括国内自然人股东出资和国内资本占主导的法人股东出资,外商投资占比包括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的比例,国内资本占比与外商投资占比合计应

为100%。

(十二)无形资产价值须经有关部门评估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相关材料,若无则不填写。

(十三)根据实际填写截止申报日的上市情况,上市地点应完整填写交易所名称,如“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

(十四)总市值指上市公司截至填写本申报表时的股票总价值。

五、经营情况:

(十五)须提供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且申报材料中相关数据须与所附材料一致。无相应数据的填“0”。

(十六)线上渠道应据实勾选自建、平台渠道情况,如尚未建立该渠道则不必勾选。勾选自建、平台后,应分别勾选其包含的网站、APP、小程序以及阿里、美团、京东、抖音、其他等选项(可多选)。

(十七)财务非独立核算的,应提供公司内部管理数据,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上级公司财务状况,行业组织、审计机构等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材料等。

六、管理情况:

(十八)人力资源填写直接参与经营、管理、运作的员工人数,包括正式员工和临时员工。

七、历史传承情况:

(十九)创始人指历史上首先发起并运营管理该品牌的个人。

(二十)传承人指申报企业负责人或其他拥有该品牌传承权属并负责运营管理的个人。

(二十一)主要传承关系应据实勾选家族、师徒或其他传承方式,同时在申报材料中以谱系图等形式列明自创始人起延续至当今传承人期间清晰的历代沿革和传承脉络,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十二)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指申报企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如勾选“是”,则须同时勾选被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层级(可多选)。

(二十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指申报企业为国家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命名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二十四)文物保护单位指申报企业门店、厂址等场所被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如勾选“是”,则须同时勾选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层级(可多选),以及自选、租赁情况。

(二十五)有可移动文物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申报企业收藏的可移动文物。如勾选“是”,则须同时填写可移动文物数量。

(二十六)专门的博物馆或展示场所指专用于展示该品牌、申报企业或所属行业历史沿革、传承故事、文化内涵的固定空间或区域。如勾选“是”,则须在申报材料中提供实地照片等相关材料。

八、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二十七)所有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均须在申报材料中附录详细证明材料。若拟申请认定的品牌与他人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相关法律纠纷,须如实在表格中勾选,并在证明材料中附录相关说明。

九、其他:

(二十八)非申报企业自行制作的材料,通过复印件、影印件、照片、网络截图等形式提供即可。

(二十九)申报表应由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品牌及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简明扼要介绍品牌及企业历史沿革、传承脉络、发展现状等情况，重点突出历史文化底蕴和守正创新发展亮点，所获得的荣誉等，不超过 3000 字。

三、相关证明材料

以下材料建议供企业参考：

（一）关于企业登记注册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
- 3.公司章程。
- 4.金门、马祖地区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记载有上述信息的相关表格、执照等材料。

（二）字号传承已满 50 年的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1.清晰列明品牌创立及传承脉络的时间轴、大事记，并对其中记载的重要事件提供相关资料。相关资料可附录地方志、县志、历史档案等史料记载的摘录，反映品牌诞生、传承等重要事件、活动的文献记载，包含时间信息的书籍记载、考证资料、字号牌匾、历史账目记录，和其他相关物证照片。证明字号传承的材料均应为客观记载类材料，且不同证明材料之间能相互印证，形成较为完整、清晰的企业历史脉络。

2.字号传承时间既包括在福建省内经营时间，也包括在省外其他地区经营时间，两者可合并计算；对存在跨省经营、海外经营情况的企业，其字号在福建地区经营时间应不少于 20 年。

3.企业字号原则上应保持 50 年不变，如传承过程中变更或部分变更字号名称，需要另附材料证明前后两个字号之间传承关系明确、无争议且运营主体、运营业务、生产技艺有序接续，可使用变化后的名称申报“福建老字号”，并将原字号和现在的字号合并计算传承时间。

4.申报企业主营业务应连续经营 20 年（含）以上。对因企业改制、重组等客观原因中断经营的，允许在恢复经营且保持主营业务、生产技艺有序接续，且未产生其他争议性主体、不存在争议性纠纷的前提下，累计计算经营时间。

（三）具有与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 1.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包括注册信息页、变更页等完整的证书复印件）
- 2.如商标注册人非申报公司的，须提供申报公司拥有商标使用权的证明材料，也即，申报公司与商标注册人之间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
- 3.企业申报的品牌字号如与他人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相关法律纠纷，应附录纠纷相关的裁判文书和情况说明。
- 4.金门、马祖地区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附录自身拥有所申报的品牌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有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传统文化背景、地域特色、历史积淀和文化底蕴的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 1.介绍产品、技艺或服务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另附光盘）。
- 2.体现传统文化背景、地域特色、历史积淀和文化底蕴的文化产品，如出版发行的历史文化书籍、影视作品等。
- 3.企业列入非遗保护单位、保护项目，或企业传承人、员工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非遗传承人证书，所在经营场所或历史上的经营场所为文保单位，或企业自建博物馆、展示馆，保存有经营相关的文物等相关资料。

4.历史名人题词、媒体报道等历史流传记录资料。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和赞誉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 1.获得的各类体系认证证书。

2.各级政府部门、行业机构颁发的荣誉证书、牌匾照片、公告文件等。

3.参与疫情防控、抢险救灾、应急保供等公益活动，以及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资料。

4.积极参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消费促进和宣传推广活动，以及参与促进行业发展公益性活动的资料。

5.企业近3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当前未存在未结行政执法案件或未执行的裁决、判决，企业近3年未受到过2次（含）以上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材料（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附录查询报告）。

（六）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1.近3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2.运用互联网技术、推动线上线下营销渠道融合并经营良好的资料。

3.产品、技艺、服务与时俱进，持续推出新产品新服务且成效明显的资料。

4.构建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如深化改革、兼并重组、延长产业链、集团化或产业化发展等。

5.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情况，如牵头或参与组建行业协会、制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资料，产品覆盖范围、市场份额占比等资料，举办有影响力的消费类、文化类活动的资料。

四、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示例)

根据《“福建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及有关工作要求，[此处键入企业名称]郑重承诺，此次申报“中华老字号”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均属真实，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____市申报“福建老字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品牌名称	主营业务	创立时间	主营业务连续经营时间	在福建省内经营时间	代表性注册商标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其他不宜推荐情况	初步认定意见
							名称	取得时间		
1										
2										
3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市2023年度“福建老字号”经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品牌名称（需与证书一致）	创立时间	行业大类（97项中选择，详见表二）	企业性质	非遗	驰名商标	连锁经营	线上渠道	2023年营业额（万元）	2023年净利润（万元）	2023年纳税额（万元）	员工总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